

2026年度镇巴县校园餐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甲方：镇巴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镇巴县金美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质量

1. 合同标的为学校食堂所需各类食材、食品及产品。质量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和国家最新要求及规定。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大米应为具有 SC 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的非转基因优质大米。

面粉应为具有 SC 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筋小麦粉》GB/T8607 各项要求。

食用油应为具有 SC 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21》的非转基因桶装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猪肉应提供具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猪肉，经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采购注水、注其他物质、病（死）猪肉、染疫猪肉、瘦肉精猪肉、来源不明的猪肉。

牛羊肉、鸡鸭肉必须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蔬菜、蛋类产品保证新鲜、无杂质、符合农副产品质量要求，甲方验收时由乙方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调料类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分类包装配送，不混装（其中液体类调料须瓶装密封，便于运输、存储）。

干杂类须食材干净、无污染、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得发霉、不得变质。分类包装配送，不混装。

定型预包装食品每批次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采购方在履约时间范围内，有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配送到学校食堂产品的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采购食品遵循“用多少购多少”的原则，以保证食品新鲜卫生。散装食品必须有容器运输，运输过程应防雨、防尘、防蝇、防晒。

以上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4. 配送区域：A区/B区/C区。各区学校名单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各类食材结算折扣率为大写：米、面：玖折 %；食用油玖折 %；肉蛋奶类：捌折玖 %；蔬菜类：玖折 %；干杂调料类：玖折 %（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

2. 食材单价确定方式：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各类食材指导单价。询价及价格发布办法按照《镇巴县校园餐食材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合同结算价格：配送数量 × 询价结果的价格 × 投标报价折扣率。该价格已包括货物及货物贮存、粗加工（含对肉类的烧洗分割和

蔬菜类的分拣)、包装、运输、配送、调换、损耗、检测、税费、人工、培训、安全责任、设施设备损耗及保险等税费即包干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费率。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约定: (1) 乙方和学校均建立采购配送专账,乙方按照学校订单要求下单配送,并于每月10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乙方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配送学校,学校每月30日前结算支付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营养餐食材价款需在上级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予以结算支付)。(2) 开票要求: ①乙方须在具备付款条件、提供采购方认可的检验验收合格报告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发票,暂缓支付乙方应付款项。②乙方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乙方负责送达学校相关人员签收后确认。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各开餐学校负责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2. 地点: 各开餐学校食堂。

3. 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其中新鲜蔬菜和新鲜肉类应保证每天配送(边远学校和教学点一周不得低于两次),其他食材按学校要求时间配送。

五、采购服务

1. 配送要求

1.1 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配送供货。

1.2 乙方供货之前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加强食品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定期参加食品安全、配送等环节培训和体检。

1.3 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加装定位系统及监控系统，以便监管。配送车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1.4 乙方须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法定义务，主动接受镇巴县食安办、市监局、教体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食品质量、卫生环境（配送中心、配送车辆）检查。

1.5 调休、不放假等客观原因就餐日发生变化，乙方无条件按甲方需求供货，并据实结算。

1.6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配送方案中的仓储能力、运输保障、公司人员配置、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3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

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

2.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2.5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交货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甲方能接受的方式及时解决。

2.6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增加当地群众收入要求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规定，本项目计划预留不低于 10%，通过优先采购方式，履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责任。（注：1.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为带动当地群众增收，甲方将优先选用县域内企业生产的粮油、本地畜禽产品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户家庭等自产农副产品，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经济损失。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甲方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符合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标准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后续政策调整的合理要求等。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1. 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可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2. 退还条件及时间：以转账方式交纳的，合同期满将违约扣除后剩余部分 10 日内无息退还。以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保证责任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催告。

（2）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催告，如甲方在催告期限届满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就应付而欠付款项部分，甲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视情况提醒约谈、

暂停供货、直至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合同供货时间内，其中有一所学校无故不能按时供货连续三天以上者，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停止供货情况的。

(2) 出现短斤缺两（24小时内补足所差数量除外）三次以上。

(3) 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24小时内更换除外）三次以上。

(4) 乙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的。

(5) 出现违反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6)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无条件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7)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8) 供货期间对食品进行克扣、减量、假冒、以次充好、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9)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办、教体局等部门检查配送食材食品出现一般质量问题三次或严重质量问题一次的。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某一条款发生争议但不影响其他条款时，其他条款仍然有

效，可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各开餐学校可就订货、配送、验收等环节单独与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6. 生效时间:2026年1月15日。

甲方名称 (盖章):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镇巴县城新城街
代表人 (签字): 何
电话: 6712084

乙方名称 (盖章): 镇巴县美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镇巴县汉江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
代表人 (签字): 陈
电话: 18292625322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巴支行
账号: 961078013000784680

附件:

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配送区域划分表

合同包 1 (A 区):		
序号	学校名称	
1	城关小学	
2	班城小学	
3	班城幼儿园	
4	渔渡中心小学	
5	渔渡中学	
6	渔渡镇中心幼儿园	
7	观音初中	
8	观音中心小学	
9	巴庙初中	
10	巴庙中心小学	
11	碾子初中	
12	碾子中心小学	
13	碾子镇中心幼儿园	
14	兴隆初中	
15	兴隆中心小学	
16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17	平安中心小学	
18	平安镇中心幼儿园	
19	平安初中	
合同包 2 (B 区):		
序号	学校名称	
1	县职中	
2	恒大幼儿园	
3	县幼儿园	
4	泾洋初中	
5	泾洋中心小学	
6	长岭初中	
7	长岭中心小学	
8	长岭镇中心幼儿园	
9	青水镇中心幼儿园	
10	青水九年制学校	
11	仁村中心小学	
12	仁村中心幼儿园	
13	三元中心小学	
14	三元镇中心幼儿园	
15	三元中学	

16	黎坝镇中心小学	
17	黎坝镇中心幼儿园	
18	赤北初中	
19	简池中心小学	
20	简池镇中心幼儿园	
21	简池镇李塘幼儿园	
22	大池中心小学	
23	永乐中心小学	
24	大池镇中心幼儿园	

合同包3(C区):

序号	学校名称	
1	镇巴中学	
2	城北幼儿园	
3	通州实验学校	
4	鹿子坝幼儿园	
5	镇巴县特殊教育学校	
6	育才幼儿园	
7	杨家河中心小学	
8	杨家河镇中心幼儿园	
9	巴山中心小学	
10	小洋中心小学	
11	小洋中心幼儿园	
12	松树初中	
13	赤南中心小学	
14	盐场中心小学	
15	赤南初中	
16	盐场初中	
17	赤南中心幼儿园	
18	盐场镇中心幼儿园	
19	盐场源滩幼儿园	

注：所有中心小学均包含辖区内的完小、村小、教学点。